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拍字第125號

聲 請 人 林榮三

相 對 人 東華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功浩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質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件所示之會員證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可讓與之債權或其他權利，得為質權之標的物；而權利質權之設定，並應依關於權利讓與之規定為之；以債權為標的物之質權，其設定應以書面為之；又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900條、第902條、第904條第1項及第89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質權與抵押權均屬擔保物權，抵押權人依民法第873條第1項規定，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而以法院所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為執行名義，至質權人依民法第893條第1項規定，本可拍賣質物不經強制執行，惟質權人不自行拍賣而聲請法院拍賣質物，則法院自亦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亦有最高法院52年度台抗字第128號裁判可供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86年間向聲請人借用新台幣(下同)3000萬元，約定87年7月15日清償，並提供相對人所有編號C001~C030高爾夫球員會員證及過戶申請書擔保，約定如屆期未能清償，相對人同意於約定清償日後三個月內辦理過戶手續予聲請人或聲請人指定之第三人，作為抵償。詎相對人屆期迄今仍未清償，為此聲請拍賣質物，以資受償。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會員證及協議書等件影本為

01 證。本院於111年6月10日通知相對人就質權所擔保債權之發
02 生或其範圍表示意見，惟迄未向本院陳述意見。本院依卷內
03 聲請人所提證據資料為形式審查，認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
04 合，應予准許。

0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06 條，裁定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08 抗告費新臺幣 1,000元。

09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10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11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12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13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
1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